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结合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